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24號

承辦人：吳自成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25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民一字第10800053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 0005370A00_ATTCH1.docx、ATTCH2 0005370A00_ATTCH2.docx、ATTCH3 0005370A00_ATTCH3.docx、ATTCH5 0005370A00_ATTCH5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3項規定修正之例稿共3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訴訟終結或第5項裁定經廢棄、撤銷確定後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，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」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3項定有明文，本院爰以106年6月15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60016345號函訂頒相關例稿供各法院參考使用，並以同年月14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60016191號函貴部本於權責參考辦理。
- 二、茲檢附修正後附件1「民事訴訟終結證明例稿」、附件2「法院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裁定經撤銷確定證明例稿」及附件3「法院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裁定經廢棄確定證明例稿」共3則。本院秘書長106年6月15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60016345號函附件「法院民事事件訴訟終結證明書」、「法院許可登記裁定經撤銷確定證明書」及「法院民事許可登記裁定經廢棄確定證明書」等3則例稿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（詳附件4民事訴訟法第254條新舊例稿對照表）

內政部



1080107901

108/02/23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院資訊處(請張貼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(含附件)

108/02/23
16:17:01

裝



訂

線



民事訴訟終結證明

一、 法院 年度 字第 號
 事件，業於 年 月 日終結（許可為訴訟繫
 屬事實登記裁定案號： 法院 年度訴聲字
 第 號）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3 項規定，特此證明。

0000 法院民事庭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法院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裁定經撤銷確定證明

一、 法院 年度訴聲字第 號許可為訴
 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，業經 法院 年
 度 字第 號裁定撤銷，並於 年 月 日
 確定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3 項規定，特此證明。

0000 法院民事庭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法院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裁定經廢棄確定證明

一、 法院 年度訴聲字第 號許可為訴
 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，業經 法院 年
 度 字第 號裁定廢棄，並於 年 月 日
 確定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3 項規定，特此證明。

0000 法院民事庭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新舊例稿對照表

增修例稿	停止適用例稿
<p>108 年 2 月 23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80005370 號函</p> <p>〈附件 1〉民事訴訟終結證明例稿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民事訴訟終結證明</p> <p>一、 法院 年度 字第 號 事件，業於 年 月 日終結（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 登記裁定案號：_____法院 年度訴聲字第 號）。</p> <p>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3 項規定，特此證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000 法院民事庭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<p>106 年 6 月 14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6191 函</p> <p>法院民事事件訴訟終結證明書例稿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000 法院民事事件訴訟終結證明書</p> <p>一、<u>本院受理</u> 年度 字第 號 事件，業於 年 月 日終結（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 登記裁定案號： 年度 訴聲字第 號）。</p> <p>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3 項規定，特此證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000 法院民事庭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
<p>〈附件 2〉法院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裁定經撤銷確定證明例稿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院許可<u>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裁定經撤銷確定證明</u></p> <p>一、 法院 年度訴聲字第 號許可為訴訟繫屬</p>	<p>法院許可登記裁定經撤銷確定證明書例稿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000 法院許可登記裁定經撤銷確定證明書</p> <p>一、<u>本院</u> 年度訴聲字第 號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</p>

<p>事實登記之裁定，業經 _____ 法院 _____ 年度 _____ 字第 _____ 號裁定撤銷，並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確定。</p> <p>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3 項規定，特此證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000 法院民事庭</p> <p>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<p>裁定業經撤銷，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確定。</p> <p>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3 項規定，特此證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000 法院民事庭</p> <p>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
<p>〈附件 3〉法院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裁定經廢棄確定證明例稿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院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裁定經廢棄確定證明</p> <p>一、 _____ 法院 _____ 年度訴聲字第 _____ 號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，業經 _____ 法院 _____ 年度 _____ 字第 _____ 號裁定廢棄，並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確定。</p> <p>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3 項規定，特此證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000 法院民事庭</p> <p>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<p>法院許可登記裁定經廢棄確定證明書例稿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000 法院民事許可登記裁定經廢棄確定證明書</p> <p>一、本院 _____ 年度訴聲字第 _____ 號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業經廢棄，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確定。</p> <p>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3 項規定，特此證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000 法院民事庭</p> <p>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

